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2020年8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任建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议案》。**

为使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更为明确及清晰，经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协商一致，决定对业绩补偿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

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 2、业绩承诺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拟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须在确保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的前提下进行。业绩承诺方应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补偿义务，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拟质押对价股份的，出质人应书面告知质权人其质物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补偿义务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调整为：

#### 1、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 100.00%	大于等于 100.00%
第一年度(2020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 2、业绩承诺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承诺将不对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下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最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1 票，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最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1 票，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在原交易方案基础上，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经论证，拟对原交易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公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最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1 票，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所编制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公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最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1 票，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996 号)；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3 号)。

相关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公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最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1 票，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